附件 1

汕头市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(共125项)

| 序号 | 用证主管 部门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开具(盖章) 単位 | 便民替代措施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市保密局 | 企业近三年无违法、 违规问题证明 | 申办《广东省涉密计算机、通信 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 护证书》 | 工商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2 | 市保密局 | 企业法定代表人等 人员无犯罪证明 | 申办《广东省涉密计算机、通信 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 护证书》 | 公安部门 | 向公安部门核查 |
| 3 | 市保密局 | 企业从业人员交纳 近3年社保证明 | 申办《广东省涉密计算机、通信 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 护证书》 | 人社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|
| 4 | 市教育局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 教师资格认定 | 户籍所在地公 安部门 | 向公安部门核查 |
| 5 | 市教育局 | 学生民族成份证明 | 我市中考民族学生政策性加分 | 民宗管理部门 | 考生户口簿和身份证可以 证明其民族成份, 无需再 开具证明 |
| 6 | 市公安局 |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 动车灭失的证明 | 机动车申请报废 | 自然灾害发生 地的街道、镇 以上政府部门 | 向自然灾害发生所在地镇 以上人民政府核实 |
| 7 | 市公安局 | 因失火造成机动车 灭失的证明 | 机动车申请报废 | 火灾发生地的 县(区)级以 上公安消防部 门 | 向公安消防部门核查 |
| 8 | 市公安局 | 因交通事故造成机 动车灭失的证明 | 机动车申请报废 | 交通事故发生 地的县(区) 级以上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 门 | 向交通管理部门核查 |
| 9 | 市公安局 | 亲属关系证明 | 出境时亲属关系认定 | 民政部门、卫 计部门 | 凭结婚证或出生证认定及 用证主管部门向发证机关 核查 |
| 10 | 市公安局 | 人员在职(居住)法 纪情况提出审批意 见 |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理审批 | 户籍所在地辖 区派出所、所 在企业或单位 | 内部核查 |
| 11 | 市公安局 | 个人(家庭)住房证 明 |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| 国土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房产证明 |
| 12 | 市公安局 | 婚姻登记(状态)证 明 |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| 民政部门 | 凭结婚证认定 |
| 13 | 市公安局 | 参保证明 |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| 社保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|
| 14 | 市公安局 | 纳税证明 |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| 税务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(文书式)》 |

| | | | I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5 | 市公安局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 办理 保安服务公司、保安培训 学校(专业)、保安职业培训机 构设立行政审批 | 户口所在地派 出所 | 内部核查 |
| 16 | 市公安局 | 个人参保证明 | 办理企业商务备案年审 | 人社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|
| 17 | 市公安局 | 同意户口迁入、迁出 证明 | 办理户口迁入、迁出证明 | 村(居)委会 | |
| 18 | 市公安局 | 改名、曾用名证明 | 申请更改姓名 | 村(居)委会 | |
| 19 | 市公安局 | 生育登记证明 |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| 村(居)委会 | 提交《计划生育服务证》 |
| 20 | 市公安局 |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|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|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|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 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|
| 21 | 市公安局 |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明 | 办理积分入户审批 |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|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 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|
| 22 | 市民政局 | 纳税证明 | 发起单位申请成立社会团体 | 税务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(文书式)》 |
| 23 | 市民政局 |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 资料 | 发起单位申请成立异地商会 | 工商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网上核验 |
| 24 | 市民政局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 办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、法定代 表人变更 | 申请人户籍所 在地公安部门 | 向公安部门核查 |
| 25 | 市民政局 | 无犯罪纪录证明 |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法定 代表人变更 | 申请人户籍所 在地公安部门 | 向公安部门核查 |
| 26 | 市民政局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 办理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| 申请人户籍所 在地公安部门 | 向公安部门核查 |
| 27 | 市民政局 |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|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申请最低生 活保障待遇 | 社保机构 | |
| 28 | 市民政局 | 存档证明 |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待遇 | 社保机构 | |
| 29 | 市民政局 | 存档证明 |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 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 低生活保障待遇 | 社保机构 | |
| 30 | 市民政局 | 房产情况证明 |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 救助金 | 国土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房产证明 |
| 31 | 市民政局 | 车辆情况证明 |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 救助金 | 公安部门 | 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 统查询或向公安交通管理 部门核查 |
| 32 | 市民政局 | 工商登记情况证明 |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 救助金 | 工商部门 | 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 统查询或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核验 |
| 33 | 市民政局 | 纳税情况证明 |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| 地税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(文书式)》 |
| 34 | 市民政局 |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 况证明 |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| 房管部门 | 通过公积金中心系统网上 核验 |

| 35 | 市民政局 | 收养人本人婚姻状 况证明 | 申办收养子女登记 | 村(居)委会 | 出具结婚证或离婚证或个 人未婚声明(并由民政部 门核查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6 | 市民政局 | 办理抚恤补助登记 证(初审) | 抚恤补助认定 | 村(居)委会 |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|
| 37 | 市民政局 | 退役人登记审核证 明 |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| 村(居)委会 | 凭退伍证认定 |
| 38 | 市民政局 |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 证明材料 |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| 镇(街道)、村(居)委会 |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|
| 39 | 市民政局 |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 单位证明 |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| 村(居)委会 |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|
| 40 | 市民政局 | 家庭困难证明 | 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 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| 村(居)委会 |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|
| 41 | 市民政局 | 注销户口证明 |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 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 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| 公安机关 | 提交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》 或火化证明 |
| 42 | 市民政局 | 办理优抚对象优待 证(初审) | 优抚优待认定 | 村(居)委会 | |
| 43 | 市民政局 |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 收入声明书盖章 | 贫困残疾人申请生活津贴 | 村(居)委会 | |
| 44 | 市民政局 | 失业证明 |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 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 | 社保机构 |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,在 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系统查询 |
| 45 | 市民政局 | 收入证明 | 证明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 遇的申请人法定赡养人、抚养人收入情况 | 村(居)委会 | |
| 46 | 市司法局 | 广东省法律援助申 请人家庭成员申报 表盖章 | 申请法律援助,证明家庭成员情况 | 村(居)委会 | 向民政部门、村(居)委 会核验 |
| 47 | 市司法局 | 广东省法律援助申 请人家庭申报表盖 章 | 申请法律援助,证明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情况 | 村(居)委会 | 向民政部门、村(居)委 会核验 |
| 48 | 市司法局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 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 | 现户籍所在地 公安机关 |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,审批 机关主动核查 |
| 49 | 市司法局 | 无行政处罚记录及 未结投诉案件的证 明 |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| 所在县级司法 局律师管理部 门 | 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 |
| 50 | 市司法局 |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 构解除聘用关系或 者合伙关系以及办 结为务、档案、财务 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|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| 原执业机构 | |
| 51 | 市司法局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 | 现户籍所在地 公安机关 |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,审批 机关主动核查 |
| 52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灵活就业证明 | 申请失业登记中止 | 村(居)委会 | |
| 53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零就业家庭证明 | 办理"零就业家庭"就业援助手 册 | 村(居)委会 | |

| 54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证明 |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 请岗位补贴 | 社保征缴部门 (委托地方税 务局统一征 收) | 通过内部调查,信息共享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55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证明 |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农业户籍劳 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| 社保征缴部门 (委托地方税 务局统一征 收) | 通过内部调查,信息共享 |
| 56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| 审核专业技术资格 | 发证机构 | 2016年后我省核发的证书,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|
| 57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证明 | 申请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| 人社部门 | 申报人提交人社一体机自助打印的参保证明 |
| 58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 办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许 可 | 公安部门 | 向公安部门核查 |
| 59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身份证号码同一人 证明 | 身份证重号纠错 | 公安部门 | 向公安部门核查 |
| 60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社保凭证 |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核实申报 人是否在申报单位工作 | 人社部门 | 申报人提交人社一体机自助打印的参保证明 |
| 61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|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核实申报 人是否完成继续教育 | 人社部门 | 市管权限的专业技术评审,改为内部核查;报省评审的,提交自行打印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|
| 62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办公场所的使用证 明 |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 | 国土部门、住 建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房产证明 |
| 63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住院(就诊)身份证 明 | 办理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核办、办 理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办 | 各定点医疗机 构 | 改为网上核验(全国联网 结算医院) |
| 64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骨灰寄存证明 |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申 请丧葬补助金 | 县级民政局 | 提交火化证明 |
| 65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意外受伤证明 | 证明居民在家内受伤,回户籍地 报销 | 村(居)委会 |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|
| 66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男职工配偶无业证 明 | 办理生育费用报销 | 街道(镇)、 居(村)委 | |
| 67 |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| 意外受伤证明 |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,申请医保报 销 | 村(居)委会 |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|
| 68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证明 |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 社会保险补贴 | 社保征缴机构 (委托地方税 务局统一征 收) | 通过内部调查,信息共享 |
| 69 | 市城乡规划 局 | 村民宅基地在土规 中性质的证明 | 宅基地出规划意见 | 国土部门 | |
| 70 | 市城乡规划 局 | 建设项目所在社区 的用地意见 |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变更 手续 | 村(居)委会 或经联社 | |
| 71 | 市城乡规划 局 | 村集体户向村委报 备建房的证明 |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| 村(居)委会 | |
| 72 | 市城乡规划 局 | 城建档案查询介绍 信 | 查询人防核准单 | 人防部门 | |
| 73 | 市国土资源 局 | 公司章程资料证明 | 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手续 | 工商部门 | |
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1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74 | 市国土资源局 | 未婚证明 |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| 村(居)委会 | |
| 75 | 市国土资源 局 | |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| 工商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76 | 市国土资源 局 | |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审批时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| 工商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77 | 市国土资源 局 | 企业资料证明 |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时 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| 工商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78 | 市国土资源 局 | |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审 核申请单位是否存续 | 工商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79 | 市国土资源 局 | |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审 核单位是否存续 | 工商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80 | 市国土资源 局 | | 核实抵押权、抵押人身份 | 工商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81 | 市国土资源 局 | 企业机读证明 | 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审批时核 验企业性质 | 工商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82 | 市国土资源 局 | | 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手续 | 工商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83 | 市国土资源 局 | 户口性质证明 |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| 公安部门 | 申请人提供户口簿复印件、向公安部门核查 |
| 84 | 市交通运输 局 | 未发生重大交通事 故证明 | 教练员变更备案 | 交通管理部门 | 向交通管理部门核查 |
| 85 | 市交通运输局 | 连续三年内未发生 重大以上的交通责 任事故证明 |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| 公安部门 | |
| 86 | 市公路局 | 公路护路林木权属 的证明材料 | 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审批事项 的申请,公路护路林木权属的证 明 | 公路护路林木 权属单位 | 向权属单位核查 |
| 87 | 市水务局 | 退水证明 |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 | 住建部门 | 提供排水许可证或污水处 理协议 |
| 88 | 市农业局 | 企业分税种年度纳 税情况证明 | 企业申请评定为市级农业龙企业 | 税务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(文书式)》 |
| 89 | 市农业局 | 企业无拖欠职工工 资证明 | 企业申请评定为市级农业龙企业 | 人社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90 | 市农业局 | 企业支付职工社会 养老保险证明 | 企业申请评定为市级农业龙企业 | 社保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 |
| 91 | 市农业局 | 带动农户证明 | 企业申请评定为市级农业龙企业 | 县(区)农业部门 | 内部核查 |
| 92 | 市农业局 | 无不良信用记录证 明 | 企业申请评定为市级农业龙企业 | 开户银行 | 通过银行征信系统网上核 验 |
| 93 | 市农业局 | 劳动保障监察守法 证明 | 申请市级农头企业 | 人社部门 |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核验 |
| 94 |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| 不动产登记资料证 明表 | 办理许可证替代房产证原件或 供查看房产信息明细 | 国土部门 | 向规划、国土、房产部门 核查或网上核验,申请人 提交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|
| 95 |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| 无犯罪记录的书面 证明 | 办理娱乐场所设立或变更手续 | 申请人所在地公安部门 | 向公安部门核查,申请人 提供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 明 |

| 96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| 婚育情况证明 |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(夫妻一方为 外省市户籍的) | 外地一方户口 所在地居(村) 委会、(镇) 街道计生办 |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 统上查询相关信息,或由 夫妻双方书面承诺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97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|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| 申请再生育审批 | 村(居)委会 |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 系统进行查询,或提供相 应的证件、鉴定结论、法 律文书 |
| 98 | 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|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的证明 | 申请生育审批 | 福利院 | 提供收养证 |
| 99 | 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| 现居住地证明 | 流动人口在现住地申请享受计 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、优待 | 村(居)委会 | 提供居住证 |
| 100 | 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| 现居住地证明 | 流动人口在现住地申请生育服 务登记 | 村(居)委会 | 提供居住证 |
| 101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| 居民死亡证明(在 家、养老服务机构、 其他场所正常死亡) | 办理死亡证 | 村(居)委会 | |
| 102 | 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|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遗失声明 |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 | 报刊媒体 |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|
| 103 | 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|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 证明 |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, 申领 独生子女服务奖励扶助 | 镇级政府、村 (居)委会 |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 统上查询相关信息 |
| 104 | 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|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 盖章 |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领生 育第一个子女《生育服务证》 | 村(居)委会 |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 系统、全国流动人口信息 交换平台,或者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 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|
| 105 | 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| 婚姻情况证明 |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 办理第一个子女《生育服务证》 | 在学校一方的 个人档案存放 单位 | |
| 106 | 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| 婚姻情况证明 |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 个子女《生育服务证》 | 女方部队政治 机关 |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 系统、全国流动人口信息 交换平台,或者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|
| 107 | 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| 婚育情况证明 |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 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| 村(居)委会 | |
| 108 | 市外事侨务 局 | 回国定居证明 | "三侨生"身份确认 | 公安部门 | 向公安部门核查 |
| 109 | 市外事侨务 局 | 收养证明 | "三侨生"身份确认 | 民政部门 | 向民政部门核查 |
| 110 | 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|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 保险费的证明 |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核发 | 社保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|
| 111 |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|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文件或者租赁证明 文件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 | | 提交经营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(经营场所为租赁的, 还应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) |

| 112 |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|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文件或者租赁证明 文件 |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| | 提交经营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(经营场所为租赁的, 还应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113 | 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|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 保险费的证明 |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核发 | 社保部门 |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|
| 114 |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| 门牌号码变更证明 | 办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坊登记证变更、食品药品经营许 可证变更、食品生产许可变更、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| 民政部门、公 安部门 | 向公安部门核查 |
| 115 |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| 食堂场所使用证明 或地址证明(单位食 堂的地址与相关登 记证明登记地址不 一致时) | 办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| 国土部门、村 (居)委会 | 向村(居)委会核查 |
| 116 | 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 | 生产经营场所的房 屋产权证明 |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| 街道(镇)居 (村)委 | |
| 117 | 市工商局 | 同址证明 | 办理营业执照 | 村(居)委会 | 向村 (居)委会核查 |
| 118 | 市工商局 | 门牌号、地址变更证 明 | 办理营业执照 | 民政部门、公 安部门 | 向民政和公安部门核查 |
| 119 | 市总工会 | 出具单位无违规证 明 | 评选市五一劳动奖章 | 工商部门 | 通过网络核验(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广东)查询、下载) |
| 120 | 市残联 | 残疾人乘车证 | 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车公共交 通工具 | 镇级政府、村 (居)委会(申 请人户籍所在 地街(镇)残 联) | 凭残疾人证免费或优惠乘 坐 |
| 121 | 市残联 |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 救助服务申请审核 表盖章 |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| 村(居)委会 | |
| 122 | 市残联 | 残疾人证遗失、变更 证明 | 补办、变更残疾人证 | 镇(街道)残 联 | 申请人书面承诺 |
| 123 | 市房产管理 局 | 大病医疗提取证明 | 办理以大病医疗情形提取公积 金 | 社保部门 | 向人社部门核查 |
| 124 | 市房产管理 局 | 户口注销证明 | 办理以出境定居情形提取公积 金 | 公安部门 | 凭户口簿办理 |
| 125 | 市房产管理局 | 退休证明 | 办理以退休情形提取公积金 | 人社部门 | 未达退休年龄的向人社部 门核查,达到退休年龄凭 身份证办理 |